

# 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 調解書

民

全2頁第1頁

年 刑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
上當事人間 事件，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在麥寮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室，經本會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 調解書

民 年 刑 調字第 號 全 2 頁 第 2 頁
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：案號如右： )

上調成立內容：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並無異議。

聲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對造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主 席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紀 錄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 (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)

委員姓名	住所或居所	簽名蓋章	協同調解	職業	住所或居所	簽名蓋

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，准予核定。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 北港簡易庭法官

附註 1．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。

2．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
3．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
4．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前項訴訟，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。

5. 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，得以另頁黏貼填寫，每一銜接處，應蓋騎縫並記明頁記。